

## 临漳法院道交巡回法庭实施五项举措

## 助力道交纠纷处理“一路畅通”

河北法制报讯 (王梦琪)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中,临漳县人民法院不断落实、创新道交法庭建设,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实施提前介入、化解群众难题、构建多方联动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时效、推进“先予执行”五项措施,实现了交通事故诉讼案件的受理、调解、审理、执行一体化,有效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司法成本,道路交通事故损害和赔偿纠纷问题解决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临漳法院从案件着眼,实现案件提前介入。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道交法庭提前对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进行分析指导,制定联合送达地址确认书,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阶

段引导交警部门查清驾驶员及车辆所有人、借用入等信息,便于案件送达,降低审理难度。

该院从温情出发,切实化解群众难题。道交法庭针对临漳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特点,站在“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角度审视整个处理流程,在法庭内设立接待室、调解室、审判庭、办公室等多功能办公区,让人民群众“一站式”享受到诉前保全、司法确认、立案审判、司法鉴定等程序无缝衔接的诉讼服务,减轻讼累。

他们从机制入手,构建多方联动机制。该院邀请各乡镇的乡村干部、调解员驻庭开展调解工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道交法庭工作向注重诉前化解、主动参与基层社

会治理转变。他们不断完善矛盾争议联调机制,成立“交警、司法局、保险公司、法庭”联调中心,构建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保险调解、司法调解的多元解纷模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该院从解纷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他们建立联络机制,针对个案联合交警与保险等部门建立微信群,便于案件沟通了解,以缩短案件审理期限。道交法庭三名专业法官组建疑难复杂案件讨论小组,定期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进行集中学习,确保裁判标准统一、计算标准统一、法律效果统一,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临漳法院道交法庭从行动落实,不断推进“先予执行”。他们

改变以往诉前保全与诉讼审判分离的局面,针对群众办理诉前车辆保全不方便的问题,让当事人在线提交诉前保全申请及购买担保保险,免去当事人在交警队、立案庭及审判部门之间来回奔波。他们对责任明确但家庭困难急需治疗的当事人,在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情况下,积极适用先予执行措施。

自道交巡回法庭2022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以来,临漳法院多方发力,构建起覆盖全县的交通事故案件化解和维权网络,实现了道交纠纷立、审、调、执无缝对接,同时“让信息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在诉前、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的安全通道。

团体标准《安全梯笼》对安全梯笼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安全梯笼的最高使用高度为80m,根据使用高度的不同可分为标准型(B型)和重型(Z型)。安全梯笼所使用的高强螺栓应为M18,且不低于8.8级。

团体标准《安全梯笼》的审定,将进一步推动生产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我省相关产业质量提升,在国内率先形成产品标准化、产业化规范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河北省安全梯笼企业树强品牌、拓展市场。

## 骗子冒充“官方客服”诈骗

唐山路南警方  
为群众追回损失

河北法制报讯 (郭刘瑞贤 刘羽菲)“女士您好,我是某电商的线上客服,由于我们工作人员不小心为您开通了某线上贷款项目,所以这边需要您配合我们工作人员的指导,来取消这个项目……”大家是否在日常生活中接到过类似的电话?请警惕,这很有可能是一种诈骗手段。近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女织寨派出所破获了一起冒充某电商官方客服进行诈骗的案件,为群众追回被骗钱款4万余元。

前不久,女织寨派出所接到裴女士报警,称自己被骗。民警经了解得知,裴女士曾接到过一个电话,对方声称自己是一名线上客服,由于工作人员失误为裴女士开通了贷款项目,因此裴女士的账户已被冻结,需要裴女士按照对方的“指导”进行“解冻”,但是需要裴女士先将所欠的款项补齐,后续会进行退款。裴女士对所谓“官方渠道”的说辞深信不疑,便按照对方的“指导”进行了操作。操作完毕后,裴女士回去上班,跟同事聊起此事,在同事的提醒下才反应过来,很可能被骗了,便立即向女织寨派出所报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敏锐地察觉到这是一起典型的电信诈骗案,必须争分夺秒帮助裴女士冻结被诈骗财产,于是立即着手处置,对此案涉案账户信息和资金项目进行追查,将裴女士被骗的资金紧急止付并冻结。

近日,女织寨派出所成功将冻结的4万余元返还给裴女士,为裴女士追回了经济损失。

10月20日,裴女士专门来到女织寨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向民警为自己追回经济损失表示感谢。

昔日好友因借款反目  
内丘法院倾力执行  
助双方重拾友情

河北法制报讯 (智静波)“太感谢法院执行干警了,是你们帮我要回了这笔拖欠了多年的借款,还让我们重新和好……”近日,一起民间借贷执行案的申请人苑某某来到内丘县人民法院,一边向执行干警递送锦旗,一边真挚地表达感激之情。

几年前,苑某某借款给好友刘某某,到期后,多次催要无果,遂将刘某某起诉到内丘法院。法院查明事实后,判决刘某某偿还苑某某借款本金10万元。判决生效后,刘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苑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一方面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财产查控,一方面主动与被执行人联系,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意愿,督促被执行人履行。在执行初期阶段,被执行人刘某某一直说自己无钱偿还借款,且执行干警查控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一度陷入瓶颈期。

后来,申请执行人向执行干警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说被执行人所在的村正在拆迁,拆迁户都分得了拆迁款。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执行线索,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联系了被执行人所在的村委会,了解房屋征收拆迁情况,并依法作出裁定,扣留了被执行人的房屋拆迁款2万多元,而拆迁给付的商品房尚未建设。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实际情况,执行干警多次主动与案件当事人联系并积极沟通,细致耐心释法明理,同时也积极做被执行人刘某某亲属的工作,向他们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法律后果。另一方面,执行干警积极做申请人民工作,希望他从双方多年的朋友情谊出发让步,给双方一次再续友情的机会。最终,申请人作出让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一次性给付申请执行人8万元,至此这起多年的民间借贷纠纷得以圆满了结。

## 涿州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

## 守护群众饮水安全



图为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就直饮水安全问题开展磋商。

河北法制报讯 (薛立刚 李超)10月21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对城区内部分住宅小区直饮水机使用情况进行了回访,发现制售饮水机经营者已经公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最新的水质检测报告等信息,并加强了对直饮水机安装地点环境清理,百姓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直饮水机悄然进入城区各住宅小区和乡镇村落,成为居民主要饮水方式之一。今年3月,涿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辖区20余处直饮水机进行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居民小区和乡村内的直饮水机存在无卫生备案许可、未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监测、周边卫生环境脏乱等问题,存在饮水安全隐患。

涿州市检察院依法立

案调查,固定证据、查阅法律法规、调取职责依据,并分别与卫健、住建部门沟通,确定涿州市卫生健康局为直饮水卫生安全的行政主管单位,同时取得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自来水出水检测、物业监管方面的大力支持。

4月,涿州市检察院以走访调查事实为切入点,与涿州市卫生健康局针对全市直饮水安全问题开展磋商,围绕直饮水机的设置和维护现状、卫生安全隐患出现的原因、如何落实长效监管措施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充分发挥磋商程序在效率和效果上的双重优势,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为彻底消除直饮水安全隐患,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随后,涿州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并邀请涿州市检察院参与联合

检查,对全市12家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企业的网点进行抽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责令经营企业予以整改。涿州市卫生健康局根据磋商意见,组织对直饮水机企业开展全覆盖培训,“手把手”加强指导,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达到“以点带面”诉前保护公益的最佳状态。

涿州市检察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运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统筹发挥“1+1>2”的效能,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为人民群众喝到“放心水”上好法治、行政双保险。通过磋商程序能动履职,有效解决检察办案过程中与行政机关交流、协作不畅问题,推进源头治理,以“我管”促“都管”,实现与行政机关的双赢多赢共赢,守护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最后一公里”。

## 我省加强施工梯笼安全技术规范

全国首个安全梯笼  
团体标准通过审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毛延锋 张明浩)近日,由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提出、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制定的团体标准《安全梯笼》通过审定,填补了国内安全梯笼的标准空白,为房屋、桥梁、地铁等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提供了规范化技术支撑。

据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专家介绍,安全梯笼由底座、平台、楼梯、立柱、扶手、安全防护网、防护门等构件构成,通过焊接、套接、螺栓连接等方式连接构件,形成底座与地面相连、连墙体与建筑主体相连的四面笼状安全维护钢结构,是保障施工人员上下

被执行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法官多方查找线索,联系到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该公司即将注销,无力偿还众多债务。

几年前,保定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东莞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某医疗有限公司购进设备,80余万元设备款未支付,后被起诉。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因两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远在广东,保定高新区法院执行法官通过电话及邮件与他们沟通案件情况。

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网络查控及线下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到该公司注册地走访调查,发现该公司已停业,法定代表人董平香无法联系。法院依法将

## 当事人千里之外起诉离婚

新乐法院线上调解  
双方和平分手

河北法制报讯 (唐新华)一桩跨越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和河北省新乐市的特殊婚姻,因当事人缺乏了解、无共同生活宣告破裂。新乐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室调解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成功调解了这宗离婚纠纷案件。10月20日,被告路女士专门将一面锦旗送到调解员董平香手中,以表达感谢之情。

2021年5月7日,家住牡丹江市的雷某某与家住新乐市某村的路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在新乐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后来,双方既未举行结婚仪式,也没有共同生活。2022年9月15日,雷某某起诉离婚,但因其在牡丹江市不便到新乐诉讼,打电话给新乐法院寻求帮助。法院诉前调解室调解员董平香了解情况后,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详细了解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在通过微信提供相关资料环节,因原告不熟悉微

信操作,反复多次提交材料均不符合要求。调解员不厌其烦地一遍遍示范,一次次更正。同时,调解员与被告路女士面对面沟通交流,耐心梳理理分析该案的焦点。原来,双方在缺乏感情基础和彼此信任的情况下登记结婚,路女士经过短暂交往后想悔婚,加上家人极力反对,因此,双方登记后既未举办结婚仪式也未共同生活。

本着利于双方当事人免受诉讼之苦和免于感情上再受伤害的原则,调解员从法律的角度为被告分析,劝其好合好散。被告表示,同意离婚。调解员通过微信视频方式线上进行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

“案件调解结果超出了我的预期,不仅帮俺节省了诉讼费用,还在对方远隔千里的情况下这么快结案,太感谢了。”两天后,被告路女士送上锦旗时激动地说。

## 婆媳为争遗产起争执 法官耐心调解化矛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李寒雪)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鄚州法庭法官几经周折,终于促使一起赔偿款纠纷案画上了句号。

前不久,一份赔偿款纠纷的诉状递到了鄚州法庭法官李希的手里。她仔细浏览了诉状内容,约双方当事人到庭调解。待到约定调解的这一日,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号打破了鄚州法庭的平静。哭诉的张某是这起赔偿款纠纷案的被告,也是原告的儿媳。两人原本是其乐融融的一家人,后来张某的丈夫在外出打工期间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肇事方及保险公司对张某一

家人赔偿了30万元,但赔偿款未得到妥善分配,张某的婆婆高某一纸诉状,将张某告上法庭。

看着伤心不能自己的被告以及双目通红的原告,法官耐心安抚当事双方。随着当事人的诉说,案情也渐渐清晰起来。2018年6月,丈夫去世后,张某依然尽心尽力地照顾着这个家。随着孩子长大开销增大,张某扛不住家庭重担,决定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再婚。起初,婆婆没有意见,但后来想儿子没了,儿媳妇还要带着孙子一起走,以后养老也成了问题……高某辗转难眠,那笔由儿媳出嫁前夕,高某提出要分10万元赔偿款归自己掌管。虽然儿媳百般解释赔偿款的使用计划,但高某无法听进去,最终与儿媳对簿公堂。

法官从二人的谈话中抽丝剥茧,理清了事情的矛盾所在,婆婆始终是疼爱孙子的,此举无非是对儿子去世、孙子们又要远离的无奈与抗争,而儿媳自然也是以自己孩子生活得更好为原则,所做也都是一个母亲的理性选择。“既然都是为了孩子,那么孩子就应该成为感情联络的一个纽带”。于是,法官以利于孩子成长和孩子的未来发展为切入

点,设身处地站在双方角度陈述利弊,从法理到情理、从亲情到伦理,对双方进行了教育与开导,希望双方都为孩子考虑,拧成一股绳,共同为孩子将来考虑。

在法官入情入理的分析中,婆媳双方都默默低下了头。此时,婆婆高某解开了心结,张某也表示理解婆婆的心情,并承诺以后仍然会像以前那样照顾她,带着孩子一起孝顺她。随后,法官合理地给出了赔偿款分配方案,婆婆拿到了5.8万元赔偿款,双方对此都表示满意,一场赔偿款纠纷就此画上了圆满的句号。